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078 号

目 录

页 码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078 号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保龄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保龄宝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及证监会的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三会一层均分别制定了详尽的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内部设立了研发中心、功能糖事业部、淀粉糖事业部、发酵事业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供应链中心、环保能源部、人力资源部、安保部、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形成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组织结构的设置，明确了各主要管理职位和机构的职责分工，制定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法，做到责权分明、高效协调，适应了现阶段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3、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照建立“三大队伍、四大系列、五个层次”的人力资源管理总体构想，全面实施了以岗位价值分析为基础的职位改革，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详细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岗位价值确定薪酬。同时，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竞职和职位转换。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执行劳动合同的规定。

4、会计系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其内容涉及货币资

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等经济业务的财务管理，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了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并积极推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2）责任分工控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在采购、生产、销售、设备管理等环节，均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制定控制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划分；在财务管理环节，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及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从而防止了差错或舞弊的发生。（3）凭证与记录控制：外来凭证由于合同的存在以及各相关部门的互相审核，基本上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从财务方面来看，会计电算化的应用以及各种会计制度规章的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和物资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资料等建立了定期的资产清查制度，从购建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5）独立稽查制度：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不仅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各种账目的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等，还包括由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审核小组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对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两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的内部审核。审核小组在审计结束后编写书面审核报告，直接向总经理报告两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所发现的问题分析其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而且，公司不定期地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业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进行综合评价，对内部控制中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直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保管与储存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维护、数据及程序等重要方面进行控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重要性水平为公司税前利润的 5%，一般性水平为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4)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